

倒閣

台南市張先生問：近日在報紙上又看到立法院要推動倒閣案，而且已經有多位立委參加連署，請問：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能通過倒閣案？倒閣以後可能會有什麼結果？聽說立法院可能會被解散，是不是？

答：

所謂「倒閣案」，正確說法應該是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，因為不信任案通過後，行政院長就必須下台，內閣當然也將隨之總辭，所以便稱為倒閣。而能夠對於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的機關，當然就是立法院了，至於提案及表決等相關程序，則是規定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。

首先，立法院要對於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時，必須要有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的連署，而且要在院會報告事項進行以前就要提出。主席在收受提案後，便要立即報告院會，並且無須經過討論，就直接交付全院委員會來審查。

不信任案提出的七十二小時以後，全院委員會就必須立刻召開審查會，並在審查後提報院會來進行表決。而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的時間，則要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完成，假如未在這個時限內完成的話，那麼就視為不通過了。

又不信任案在審查之前，連署人還可以撤回連署，當然沒有連署的人也可以再參加連署，但是提案人如果撤回原提案時，則必須經過連署人的同意才可以。假若不信任案經過主席宣告進入審查後，那麼提案人及連署人便不能再撤回提案或撤回連署了。另外，如果審查時，連署人數已經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話，那麼這項不信任案也會被視為撤回。

至於不信任案的表決程序，則是要用記名投票的方式來進行。表決的結果如有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的話，那麼這項不信任案便會通過，也就是說，倒閣就算成功了。如果不信任案通過的話，那麼行政院長依規定就要在十天內提出辭職，而不能再當閣揆了，但同時行政院長也可以呈請總統來宣告解散立法院，並重新改選立法委員。假若不信任案未通過，那麼一年內都不能再對同一個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了。此外，不信任案無論是否通過，立法院都要把處理不信任案的結果送給總統。

最後，總統在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後的十天內，只要先諮詢立法院院長後，就可以宣告解散立法院。而立法院解散後，就要在六十天內重新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並在選舉結果確認後的十天內，由新當選的立法委員自行集會，而這些新當選立法委員的任期當然也要重新起算。至於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以前便視同休會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與第3條第2項第3款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